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比例达到1% 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的方案》。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报告书2019-029》。

公司于2019年6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的公告2019-031》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8日、2019年4月24日、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6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间，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7月11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,429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；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.10港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85港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,728,959.09港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；

2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，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19年6月5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52,870股的25%，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。公

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；

3.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